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2022年3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其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 <b>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b>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 <b>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b>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b></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b>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b></p> <p><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b>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b></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b>但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p>

<p>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符合以下条件：</p> <p>（一）<b>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b>公司应当及时公告。</b></p>
<p>第三十条 公司内审办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审办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条 公司<b>内部审计部门</b>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b>内部审计部门</b>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b>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b></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b></p>

	<p>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